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文件

黔征〔2021〕6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征兵激励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各市（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征兵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部署和 2021 年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征兵工作不断高质量落实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贵州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征兵激励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班学生应征。（1）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在免毕业生设计和实习后，已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或在享受入伍政策奖励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申请，学校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免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后，已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完成论文撰写，或在享受入伍政策奖励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申请，学校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毕业班学生毕业时间为 3 月 1 日前，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2）各高校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单独安排毕业学年上学期学业考核或测评，并结合本校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计划制定毕业班学生入伍优惠政策。（牵

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高校）

二、加强高校征兵工作服务保障。（3）各级征兵办公室应着眼一年两次征兵实际，突出高校征兵主阵地、大学生征集主体，抓好“预征班”建设，加大经费物资保障力度，协调解决高校征兵困难问题。（4）我省各高校每征集1名应届毕业生（含直招士官）入伍，按照1000元的标准补助征兵工作经费，所需经费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高校依据同级征兵办公室审核批复的上一年度应届毕业生任务完成情况，按照任务完成数量和补助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征兵补助工作经费预算，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使用。（5）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主要保障征兵工作站运转、预征班建设、宣传发动、初检初考等工作，以及征兵期间人员值班、交通、通信、食宿等补助，并根据高校征兵数质量情况逐年提高，实施差异化保障。（6）高校征兵工作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以及占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于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属于在职在编工作人员的，可以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发放加班费。（**牵头单位：省征兵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征兵办公室、各高校）**

三、鼓励到高原地区部队服役。（7）承担定向高原兵征集任

务的市（州），省政府、省军区《征兵命令》上适当降低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适当降低具体县（区）的征集任务、大学生征集指标和条件兵种类，确保集中精力完成定向高原兵任务。

（8）以定向高原兵身份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艰苦边远补助金按照《贵州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省征兵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关征兵办公室）

四、健全技能型人才征集机制。（9）省内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挂牌成立征兵工作站，指定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站长，配备1至2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征兵宣传发动、初检初考、教育管理、应征服务等工作，纳入全省征兵“六支队伍”和专武干部集训范围，县级征兵办公室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培训。（10）学校遴选有应征意愿、符合应征条件的学生成立“预征班”，纳入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管理，做好兵员的预储预征、预训预管相关工作。（11）高级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征，激励政策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高级技工院校、各级征兵办公室）

五、基层岗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考招录。（12）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

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13)从2021年起，各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士兵中定向招录(聘)，力争“十四五”每个乡镇(街道)武装部至少有1人为军队转业干部或者退役士兵。(14)各市(州)组织大学毕业生前置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定向高原兵优先录取。高校每年招聘辅导员、管理人员时，同等条件下退役大学生士兵优先录用。(15)医学类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参加省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鼓励退役士兵到村(社区)、学校担任“兵支书”和专职工作人员。(16)累计4年参加征兵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含省、市级征兵体检专家组成员)，履职情况良好未发生责任退兵和廉洁征兵问题的，参与征兵工作时间，视为一年基层服务工作时间，纳入职称评定范围。(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各高校)

六、开展“优秀退役士兵”评选宣传活动。(17)自2021年起，综合退役士兵的现实表现、立功受奖、参军事迹、作用贡献等主要指标，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优秀退役士兵”评选宣传活动，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名义进行通报，并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广泛宣传，激发优秀青年参军热情，营造社会正能量。(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责任单位：省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

七、推进征兵大数据资源共享。(18) 依托省大数据发展优势，研发升级“大数据征兵应用平台”助力一年两次征兵改革，教育、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按照省征兵办公室提供的需求清单，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共享数据，数据共享情况纳入征兵工作专项目标绩效考评。省征兵办公室根据征兵工作形势发展，定期更新完善平台功能，助力推动全省征兵工作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省征兵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发至县级单位)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

贵州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